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就《问询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故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9-0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发行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比亚迪SCP004
代码	011901257	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5月30日	兑付日	2019年6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2.80%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2019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188,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8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80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8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1,433,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72%;反对2,7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1,433,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72%;反对2,7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1,433,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72%;反对2,6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48%;弃权14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1,433,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72%;反对2,7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668%;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1,524,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58%;反对2,52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2%;弃权1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17%;反对2,52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195%;弃权1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8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81,541,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563%;反对2,4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50%;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92%;反对2,4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024%;弃权15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6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65,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56%;反对2,70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078%;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21%;反对2,70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984%;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458,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69%;反对2,7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165%;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5%;反对2,7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58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符合《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表述如下:“公司拟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同时以2018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截止本议案披露日,参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五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始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但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工商管理机关办结所有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此,公司将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办理进程相应调整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数和比例、派送现金股利金额和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2018年年末总股本为101,320,4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王启文、金沛龙两名离职人员共计15,000股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101,305,400股。前述激励对象中杨斌青、权家旺、李飞三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股份共计50,000股,根据前述《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等股份不参与此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数量为101,255,400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8日、2019年5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署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份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经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相关子公司最终注册登记名称为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Q8QY28L;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A座516室;

法定代表人:杨昊;

注册资本:伍亿(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05月20日至2039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2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17万股,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374万股变更为32,257万股。

依据相关法规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申请了工商登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0707138X6

2、名称: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凌波路

5、法定代表人:张许科

6、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伍拾柒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2年6月22日

8、经营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兽用疫苗、卵黄抗体和兽用化学药品、中药、消毒剂、兽药的生产、销售及经营(具体范围和有效期限以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为准);兽药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9-03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36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现拟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9个月,即至2021年1月7日止。

●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8,122,45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9,799,475.9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为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55%。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6月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同时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模式、存续期限、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要素进行相应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存续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36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现拟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9个月,即至2021年1月7日止。

(二)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管理模式

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票。

截至《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公告之日,“盈时二期”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55%,最终受让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持有股票锁定期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不再设定锁定期。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30日上午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95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543万份,占所有参加表决份额的95.91%,反对407万份,占所有参加表决份额的4.09%。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根据上述主要变更事项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修订版)》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33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现金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93

2、产品编号:CFZ0069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产品认购日期:2019年5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30日

7、产品期限:92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95

2、产品编号:CFZ0069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认购日期:2019年5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9日

7、产品期限:183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74	3,000	2018.1.4 2018-001	已到期	已赎回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古田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75	7,000	2018.1.4 2018-001	已到期	已赎回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3	3,000	2018.6.11 2018-049	已到期	已赎回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91	4,000	2018.07.04 2018-061	已到期	已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92	3,000	2018.07.04 2018-061	已到期	已赎回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42	3,000	2018.10.18 2018-078	已到期	已赎回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10	4,000	2018.12.29 2018-103	已到期	已赎回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11	3,000	2018.12.29 2018-103	已到期	已赎回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H0002105	2,000	2019.01.19 2019-003	已到期	已赎回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FZ00651	4,000	2019.03.29 2019-006	已到期	已赎回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270)	2,000	2019.04.19 2019-024	已到期	已赎回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8,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10日(周一)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借助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办的“2019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安排为:相关问题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司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李财锋、财务总监廖云峰、证券事务代表王善炯。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全体董事并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并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5,23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董事王炜、黄明、鲍松林、尹小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该4位董事依法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了全体监事并送交了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确认:公司整体业绩、相关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均已达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5,230股;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程序合法,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15,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060%;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6月6日。

2019年5月30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并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5,230股,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5,23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0.7060%。

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批准情况

1.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18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办公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短于十日。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18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上述公示过程,出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在相关时点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分别为2018-003、2018-004、2018-007、2018-010、2018-011、2018-012的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二)授予情况

5.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除邹帅文先生外的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帅文先生曾于该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其相关授予事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69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20万股。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3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4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明	董事	10.00	6.36%	0.14%
尹小梅	副总经理(后兼董事)	10.00	6.36%	0.14%
李财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6.36%	0.14%
王武灵	副总经理	10.00	6.36%	0.14%
鲍松林	董事	8.00	5.09%	0.11%
顾新	副总经理	8.00	5.09%	0.11%
廖云峰	财务总监	8.00	5.09%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62人)		85.20	54.20%	1.16%
合计		149.20	94.91%	2.02%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6.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邹帅文先生授予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同意以2018年4月23日为授予日,向邹帅文先生授予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